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持股数为 1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华荣先生主持。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33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股票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六)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八)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LED 芯片生产研发项目	61,599.90	60,000.00

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六、《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七、《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783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议案之关联股东潘华荣、孙永杰、殷作钊予以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九、《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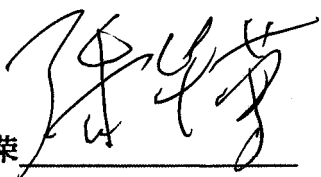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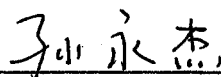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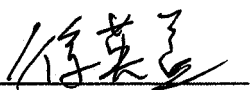
潘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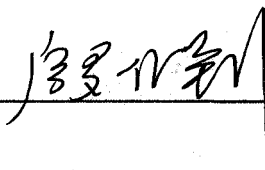
孙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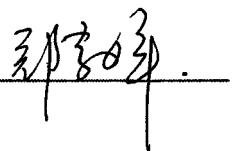
徐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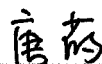
殷作钊



郑素婵



唐 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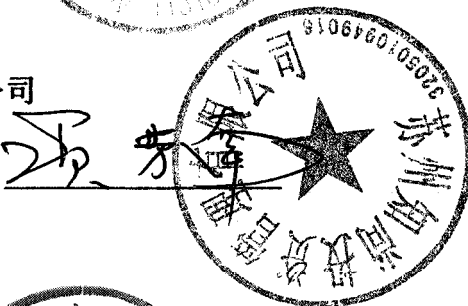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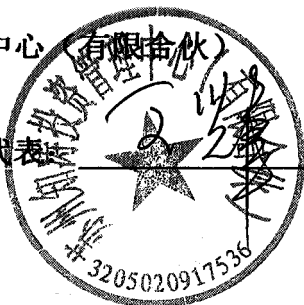
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州知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5 月 26 日